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3078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7年12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7年1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748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）。

市長 林佳龍